

贵州省财政厅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如分所或分公司等）投标的，须提供总部（如总所或总公司等）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需明确民事责任由总所或总公司承担）（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含 1 月）后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书面承诺：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

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下列其中一类资质条件即可：

1.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截图；

2. 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3. 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

4.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 工程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备案登记证明；

6. 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相关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服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标准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详见下页）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

品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 部门	拟评价期间	评价资金规模 (单位: 万元)	涉及的市 (县)数或 单位数	项目费用 审定金额 (单位: 元)	品目采购 限价 (单位: 元)
一	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省教育厅	2023 年	1,429,807.94	105	395,200.00	481,000.00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省属高校优化布局调整 专项资金	省教育厅	2021—2023 年	1,014,682.63	4	85,800.00	
二	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交通养护建设资金 (含成品油税费资金)	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68,488.44	13	173,500.00	375,900.00
	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产业大招商“千企引进” 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 金	省投资促进局	2021-2023 年	6000	41	202,400.00	
三	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 助资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86,402.00	98	356,800.00	356,800.00
四	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 护)	省水利厅	2021—2023 年	50,714.00	88	316,200.00	316,200.00

五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省水利厅	2022—2023 年	14,336.00	88	316,200.00	316,200.00
六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23 年支持毕节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	2023 年	50,000.00	6	126,300.00	316,600.00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23 年支持黔东南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	2023 年	50,000.00	22	190,300.00	
七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县域医疗次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	2022-2023 年	50,000.00	85	307,400.00	307,400.00
八	1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赤水河流域环保专项资金	省生态环境厅	2021-2023 年	32,000.00	9	170,600.00	392,900.00
	1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	13,679.70	1	60,500.00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2023 年	9,200.00	9	161,800.00	
九	1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民办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省教育厅	2021-2023 年	15,000.00	97	356,800.00	356,800.00

十	1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统计调查专项经费	省农村住户调查监测中心	2021—2023 年	7,233.61	101	391,900.00	391,900.00
十一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省生态移民局	2022—2023 年	355,760.94	98	356,800.00	547,900.00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	2021—2023 年	36,669.00	15	191,100.00	
十二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本金	省国资委	2023 年	260,000.00	6	138,800.00	358,800.00
	19	政府一般债券项目	2023 年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省财政厅	2023 年	755,209.63	37	220,000.00	
十三	2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6,323,111.00	97	356,800.00	422,800.00
	21	政府专项债项目	贵阳至南宁铁路	省发展改革委	2020—2023 年	3,042,503.98	1	66,000.00	

十四	2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2,099,597.00	97	356,800.00	421,300.00
	23	政府专项债项目	六盘水市九洞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8,757.89	1	64,500.00	
十五	24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2021—2023 年	1,765,100.00	108	398,500.00	464,500.00
	25	政府专项债项目	贵阳综合保税区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省商务厅	2020—2023 年	207,089.42	1	66,000.00	
十六	26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	2021—2023 年	922,600.00	43	250,000.00	488,300.00
	27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	省生态环境厅	2021—2023 年	274,900.00	27	238,300.00	
十七	28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2023 年	997,000.00	63	311,100.00	375,600.00
	29	政府专项债项目	黔东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省教育厅	2020—2023 年	46,000.00	1	64,500.00	

十八	30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	省农业农村厅	2021—2023 年	1,300,400.00	170	398,500.00	463,000.00
	31	政府专项债项目	兴义市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2023 年	33,885.00	1	64,500.00	
十九	32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贵州省新动能发展基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2023 年	1,300,000.00	69	322,800.00	387,300.00
	3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0,028.66	1	64,500.00	
二十	34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	省广播电视局	2022—2023 年	42,177.85	1	66,000.00	376,700.00
	35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省民宗委	省民宗委	2023 年	38,883.28	88	310,700.00	

贵州省财政厅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需求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和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系列文件规定，对一般公共预算、其他政府预算中的部分重点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政府债券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一、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决策情况：对立项决策科学性，绩效目标与战略规划、事业发展的相关性，资金投入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对项目投资、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质量控制情况等方面评价。

4. 对实现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评价。

5. 对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

（二）其他政府预算中的部分重点项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政府性基金收入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

（2）政府性基金征收和分配使用的整体平衡性。

（3）政府性基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

（4）政府性基金所需要解决的社会需求和目标实现程度。

（5）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其他预算衔接配合情况。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战略、职能实现情况，包含对国资委等出资人机构的预算编制、分配决策、监督管理等情况，国有企业预算项目对企业战略和

经营的支持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项目与企业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相关性等方面评价。

（2）项目产出、效益。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预期收入、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评价。

（3）目标合理性和现实性，包含企业长期投入计划的合理性、资金安排的科学性、项目管控措施有效性等方面评价。

（4）项目筹资计划及可行性。包含资金来源充足性，盈亏平衡分析，抗风险能力等方面评价。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包含预算编制、保险险种的绩效目标等。

（2）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落实。包含专款专用、预算执行的序时进度、保障保险基金规范使用的内控管理制度、基金管理等。

（3）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包含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

（4）社会保险基金产出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侧重收支政策效果、投入与产出的效率评价。

（三）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依据《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基金办〔2022〕5号），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基金设立程序的规范情况，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出资机构的履职情况，基金运营和投资管理效率情况，基金投资业绩情况，基金引导作用和政策效果等方面评价。

（四）政府债券项目

1. 政府一般债券项目

（1）评价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强化债券资金的绩效监控。

（2）评价发现债券资金在分配、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对比分析项目前期论证、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际执行

情况的差异程度及原因，为后续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分配、项目筛选提供参考。

2.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决策情况：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2）管理情况：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等；

（3）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4）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五）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号）的规定，以服务对象是否满意为重要衡量指标，促进服务承接单位不断提高质量与效果。关注服务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科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重点评价服务项目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过程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服务项目产出的时效、完成情况、效果和服务满意度。

（六）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1. 职能、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性。根据部门（单位）职能定位及事业发展规划，评价分析职能定位、总体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匹配性，与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 资源配置的合理性。根据部门（单位）战略目标及部门（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部门（单位）在人员、资金等方面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保障部门（单位）工作计划完成和有效履职。

3. 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根据部门（单位）制度规定、管理、执行情况，评价部门（单位）管理机制、制度是否完善，能否为部门（单位）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4. 履职的有效性。根据部门的目标、任务、评价部门（单位）是否履职到位、部门（单位）计划是否完成、部门（单位）目标是否实现。

二、服务机构要求

承担该项服务的供应商须熟悉国家及贵州省的财政、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各项政策制度；熟悉一般公共预算、其他政府预算中的部分重点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政府债券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具有同类项目绩效评价的业绩。

三、工作要求及成果

预算资金项目由若干个具体项目组成，现场评价抽样的具体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资金规模大小顺序依次选取，具体项目数小于 10 的，抽样比例为 100%；具体项目数大于 10 且小于 30 的，抽样比例不少于 50%；具体项目数大于 30 的，抽样比例不少于 30%。现场评价须对抽样的具体项目进行评分，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排名。采取全部委托的方式，将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数据表的设计、评价标准的制订、评价数据的采集、评价问卷的设计及调查分析、评价的实施、筹备和召开专家评价会、撰写并提交报告等工作，整体委托第三方机构（供应商）承担。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要明确项目主评人，且相关成员须具备评价工作必要的专业知识，熟悉被评价对象的行业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并包含必要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行业专家，

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供应商聘请专家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工作组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处理好评价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定期向省财政厅反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时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制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征求省财政厅及省级预算主管部门的意见。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纪律、附件资料等。

（三）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及满意度调查问卷。会同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并征求省财政厅及省级预算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开展试点评价，完善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四）实施绩效评价。在确定现场核实的重点问题、评价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后，采取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现场逐一收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证据资料，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并进行书面确认。

（五）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结论。

（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有关数据资料、评价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和省财政厅有关业务处室意见，出具并提交正式报告，省财政厅按照《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结项验收。

四、其他要求

（一）完善保密措施。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工作期间收集的会计统计报表、审计报告等重要资料，以及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应按

照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在合同履行期间，省（市、县）财政部门会随时进行抽查和问询，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供应商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遇到问题应及时主动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保障安全。绩效评价工作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安全，避免发生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事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具体详见第三节“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合同生效后，采购人预付中标人 30%费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后，采购人按照《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的要求组织评审验收，根据评审验收情况，按以下约定支付评价费用：

1. 评审验收等级为 A 级的，采购人支付剩余 70%费用；

2. 评审验收等级为 B 级的，采购人支付剩余 65%费用，剩余 5%费用不再支付；

3. 评审验收等级为 C 级的，采购人只支付剩余 55%费用，剩余 15%费用不再支付；

4. 评审验收等级为 D 级的，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追回已向中标人预付的服务费，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评审验收等级的评定按第三节《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要求执行。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书面承诺：中标供应商的绩效评价结果、原始数据、工作资料等统一归贵州省财政厅所有，未经贵州省财政厅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不得发表基于绩效评价检查数据的研究成果等，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书面承诺：按照规避原则，中标供应商未参与中标品目中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或部门重点评价。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参与所中标品目中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财政厅组织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等相应处罚措施。

3. 书面承诺：从事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团队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监督人要求的除外），确需更换，事先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后方可进行，且应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

4. 书面承诺：采购人在合同授予前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对从事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团队配备人员资质、办公场地、业绩合同、报告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或提供相关信息不一致的将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财政厅组织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等相应处罚措施。

5. 书面承诺：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项验收，对中标供应商评审结项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则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工作总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财政厅组织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在此期间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书面承诺：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投标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五个及以下品目，但只能为一个品目的中标人，若出现同一家投标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中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按照投报品目靠前顺序来确定中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其它品目顺延至第二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只有排名前 5 的投标供应商有资格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举例：同时品目一、品目二排名第一时，则中标品目一。品目二顺延由排名第二投标供应商中标）。

8. 若出现投标供应商报名参与投标的品目数量大于五个品目，投标供应商所投品目按品目号顺序为第六个及之后品目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目录相对应，并提供导评表。

10. 绩效评价团队配备人员表需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

第三节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

为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保障绩效评价结果准确、客观、公正，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验收主体

按照“谁委托、谁评审”的原则，省财政厅负责第三方机构参与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

二、评审验收对象

本方案的评审验收对象为接受省财政厅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三、评审验收内容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基础工作、职业道德等五个方面。评审验收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见《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详见附件 1）。

四、评审验收方式

绩效评价成果提交后，由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评审。评审验收采取查阅资料、个别了解等方式进行，必要时，询问主评人，或到被评价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五、评审验收结果及应用

评审验收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为 90 分（含）以上、B 级为 90—80 分（含）、C 级为 80—70 分（含）、D 级为 70 分以下。其中：等级为 A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100%付费；等级为 B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95%付费；等级为 C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85%付费；等级为 D 级的解除合同。

各专家分别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评分，品目由多个绩效评价项目组成的，若各项目评审验收成果为同一等级的，按照品目内所有项目的分值汇总计算出平均分，平均分作为该品目的最终得分；若各项目评审验收成果为不同等级的，以品目内所有项目最低分作为该品目最终得分。

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隐瞒问题、虚假失实、泄漏秘密、违纪违法等问题的第三方机构，三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财政厅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附件：1.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
2.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3.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附件 1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

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评审时间：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一、工作方案	15			
1. 基本内容	6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2. 主评人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扣 3 分；3. 是否明确主评人的职责，是否明确主评人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未明确或主评人未参与的扣 3 分；4. 绩效评价工作组是否有与项目特点相符的行业专家，没有扣 2 分；5. 是否明确行业专家的职责，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环节，未明确或未参与的扣 2 分；6.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需写明人员数量、姓名、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具体分工，少一项扣 1 分，根据不同项目工作量的大小和难易程度，对工作组人员数量及能力的分配安排是否充分、合理，不充分合理扣 2 分；7. 是否根据有关要求对已明确的现场评价抽样点进行统筹部署，是否明确现场评价具体实施时间段、现场点的评价顺序，缺少一项扣 1 分；8. 工作程序和步骤是否包含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少一个阶段扣 1 分；9. 各阶段是否进一步细分进度安排，未细分进度扣 2 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且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报告撰写、内部复核、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进度安排不合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 指标设计	6	1. 部门编制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未细化量化或不可衡量，工作组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再次梳理，未梳理的扣 2 分；2. 指标体系按评价对象不同对应设置一、二、三级指标是否合理，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3. 指标体系中明确各级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内容、评分标准或计算公式，是否准确、完整，每少一处扣 1 分；4. 是否根据评价对象特点设置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每少一项扣 1 分；5. 分行业分领域指标评价标准是否清晰，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6. 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是否按重要程度合理分布权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 附件设置	3	1.《支出情况汇总表》是否能准确反映各级资金的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资金执行及结转结余，为撰写报告提供准确数据支撑，缺少一项扣1分；2.《抽查情况明细表》是否能准确反映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完成、资金到位及执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以及工作组认为有关单位还需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原因，为撰写报告提供数据支撑，缺少一项扣1分；3.《调查问卷》是否简洁明了，涵盖不同受众对象，是否能有效收集、说明相关信息，缺少一项扣1分；4.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是否征求部门意见，未征求部门意见的扣3分。		
二、现场评价	20			
4. 评价实施	3	现场评价点（含试点评价）按照方案要求实施，并向委托方提交《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附件2），未提交或发现一处未现场评价，扣3分，2处以上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未按照方案实施或具体实施与方案严重不符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方案不合理又未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的，扣3分。		
5. 评价人员	7	项目主评人须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含现场评价），未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含现场评价）的，抽查发现一次扣5分。工作组成员未经委托方同意，在现场评价期间擅自更换、缺席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6. 现场评价工作程序	4	现场评价有座谈会、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必要环节，缺少一个环节，扣2分。		
7. 佐证材料	6	查找出来的问题，需认真填写《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附件3），并须有被评价单位签字或现场资料图片和复印件作为佐证，底稿内容不完整、记录不真实或未进行现场认证，每发现一起扣2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三、报告撰写	40			
8. 绩效评价报告	6	1.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提纲撰写，缺少一项扣1分；2.签名盖章是否完整，每缺少一项扣1分；3.绩效评价报告不征求部门意见的，扣3分；4.报告质量是否经过内部复核程序，未经内部复核的或未体现复核责任人的，扣2分。		
9. 基础数据汇总	3	1.基础数据汇总准确，每发现一处不准确的，扣1分；2.报告中所附各类表格内容设计是否恰当，数据逻辑关系是否简明、清晰，是否有重大缺项，能否准确反映有关问题，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清晰的，扣1分。		
10. 评价计分	3	1.评价计分正确，评价计分错一处扣1分；2.分值计算总项和分项不符，扣2分；3.计分标准不够清晰，定性给分任意性较大的，每一处扣1分。		
11. 文字语言	8	1.评价报告表述不清楚、行文不流畅、用词不准确，有明显的语法、常识、日期错误以及错别字的，每处扣1分；2.评价报告存在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张冠李戴的每处扣3分；3.每有一处未按规定格式排版印制的，扣1分（见绩效评价格式要求）。		

12. 问题分析和定性	10	1. 发现问题是否分点分条陈述，观点表述是否明确清晰，与项目关联性是否较强，主题是否突出，数据是否准确，例证是否充分，且内容与相应指标的得分、获取的证据是否相符合，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2. 问题的主体责任人是否准确、明确，问题定性是否准确，数据支撑或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的扣 2 分；3. 是否对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是否准确、是否深入，分析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		
13. 建议完整合理	10	1. 评价报告中应针对每类问题提出建议，所提建议与问题是否有关联，是否一一对应，每发现一处不对应的扣 2 分；2.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是否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提出实质性内容，结果应用建议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建议的责任主体是否准确，建议主体或内容不具体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四、基础工作	25			
14. 时效性和准确性	20	1. 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委托方的工作对接和响应是否及时，是否能按要求回复信息、提供有关资料、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未按要求时间办理或未按要求回复信息、提交资料的，或填报的数据信息有误的，每次扣 1 分；2. 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疑惑是否及时与委托方、被评价对象等沟通，未及时沟通的，每次扣 2 分；3. 委托方要求主评人必须到场的环节或回复信息，主评人未按要求到场或及时回复信息的，每次扣 3 分；4. 接受绩效评价工作委托后，是否按照委托方明确的时效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成果，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5-10 分。		
15. 完整性	5	1. 绩效评价工作档案完整详实，完整收集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和相关财政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评审依据资料并装订成册且编有文件资料目录，不能提供资料目录或目录中具体文件资料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2. 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有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资料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五、职业道德				
16. 职业道德		1. 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结论因不准确、错误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20 分并通报批评；2. 不得擅自应用及对外提供与受托项目（事项）相关档案资料 and 相关信息，确保财政信息安全，如泄露相关档案资料扣 40 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3.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扣 40 分并将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专家签字				

注：所有得分项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附件 2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工作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编号：

评价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价工作情况（以下填写“是”或“否”，并作简要说明）			
是否按照入户通知人员开展现场评价			
是否与被评价单位（对象）召开座谈会			
是否提供资料清单，现场收集基础数据等佐证资料			
是否对项目进行抽查，并现场勘查			
是否对不同受众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工作底稿相关资料是否妥善保管			
是否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			
当地财政部门是否参与绩效评价质量监督			
其他情况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价人员及电话		复核人员及电话	
认定事项：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查出的问题采用此认定书，且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2.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分数保留小数两位。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总分
价格分	10 分	100 分
技术分	50 分	
商务分	40 分	